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皇宫大厦一楼，实验室面积约 600 m²，具有常年保证检测工作所需的条件，该中心拥有多套先进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原子吸收、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该中心主要从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类别检测，已具备 54 个检测项目，并在不断扩展检测项目。

2018 年 4 月本项目主体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2018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验收期间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果显示，多数认为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组长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各车间、办公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消防设施。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为了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项目于2018年5月28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备案文件（备案号：350211-2018-015-L）。

（3）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可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落实整改到位。